

供应商评价考核表

评价时间：2026年2月4日

评价周期：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2月3日

评价部门：优抚安置科

供应商名称：深圳华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评价项目	说明	考核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1	服务响应 20分	服务项目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效率	1、未按事务局要求或约定的时间响应(扣5分/次) 2、响应后处理不及时或不满足要求(扣5分/次) 3、紧急情况下不能配合事务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配送或服务(扣5分/次) 4、其它服务响应相关问题(扣5分/次)	20	
2	服务方案 20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服务方案不符合事务局需求(扣5分/次) 2、服务方案欠详细(扣5分/次) 3、服务方案可行性差(扣5分/次) 4、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次) 5、服务方案暗藏不利于事务局利益条款(扣5分/次)	20	
3	服务能力	服务人员的态度	1、服务人员对本项目业务技术不熟悉(扣	15	

	15分	能力	5分次) 2、安排驻场服务人员更换频率高, 每年>2次(扣5分/次) 3、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欠佳(扣5分/次) 4、其他服务相关的能力问题(扣5分/次)		
4	商务诚信 30分	供应商的口头承诺、书面承诺、合同承诺履行情况	1、服务价格虚高于其他同等级单位采购价格(扣5分/次) 2、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事务局物资重要信息(扣10分/次) 3、发现有局内行贿、宴请旅游、有偿推销记录,或被其他单位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的行为(评定为黑名单) 4、存在恶性串通竞争行为(扣30分、评定为黑名单) 5、不履行承诺(扣10分/次)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服务合同(扣10分/次) 7、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部分条款(扣10分次) 8、中标/成交后将采购合同转包(扣10分次)	30	
5	售后服务	履行合同约定	1、对问题反馈未能在约定的时间积极配	15	

	15分	务内容、解决问题 及时性等	合事务局处理（扣5分/次） 2、未按合同或约定的内容履行服务（扣10分/次） 3、未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处理问题造成重大影响（如正常业务大范围停或停时间过长，影响事务局正常运行）（扣15分、评定为黑名单）		
总得分			100		
评定等级			优质		
<p>备注：</p> <p>1、供应商评价频率原则为年度1-2次，合同或协议供应商合同期满评价一次，服务类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可依据服务、实施等情况进行中期评价，对发现不良现象的供应商可随时做评价处理。</p> <p>2、表格中各分项可以累加扣分，总分100分，扣完即止。</p> <p>3、评定等级分为：优质（100分）、良好（90-99分）、合格（80-89分）、一般（70-79分）诫勉（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黑名单供应商</p> <p>4、评价表统一归口采购处管理。</p>					
<p>评价部门确认签名： </p>					

